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4执恢2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[]，女，1984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萝北县[]

被执行人：姚[]，男，1976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

被执行人：宋[]，男，1980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

本院在执行姜[]与姚[]、宋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姚[]、宋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6)沪0114民初884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宋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支路677弄66号9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 志 强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



书 记 员 沈 晓 斌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